

1.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权限内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2.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行政强制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行政强制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2007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 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建议进行审查，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送法制机构核审 5. 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3.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办件类型	无	办理形式	无		
服务对象	无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否		
法定时限	35 天	承诺时限	无	事项主题	无
办理时限说明	无				
申请材料	无				
联办机构	无				

结果名称和样本	无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6370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无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进度与结果查询	0999-3246370
物流快递	无
常见问题	无
监督投诉	0999-3247328

4.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报批责任：为应对突发事件，需对单位、个人财产进行征用的，需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情况紧急的 24 小时内补办报批手续）。 2.征用责任：按照批准征用财产，对被征用物资按照征用用途使用，并妥善保管。 3.返还补偿责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4.监管责任：强化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财产征用、使用、保管返还环节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是否收费：否

5.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政府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问题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各级公安、建设、工商、质检等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根据《消防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规定，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实施的消防监督管理执法行为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处以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检查责任：按照相关法条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根据检查情况，与被查单位交换意见后形成书面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有违法行为的移交行政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建设和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6. 对连（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破坏连（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和换届后连（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检查监督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连（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破坏连（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和换届后连（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检查监督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办件类型	无	办理形式	无		
服务对象	无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否		
法定时限	30 天	承诺时限	无	事项主题	无
办理时限说明	无				
申请材料	无				

联办机构	无
结果名称和样本	无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6370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无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进度与结果查询	0999-3246370
物流快递	无
常见问题	无
监督投诉	0999-3247328

7.村（居）务公开的组织监督检查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村（居）务公开的组织监督检查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办件类型	无	办理形式	无		
服务对象	无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否		
法定时限	30 天	承诺时限	无	事项主题	无
办理时限说明	无				
申请材料	无				
联办机构	无				
结果名称和样本	无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6370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无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进度与结果查询	0999-3246370
物流快递	无
常见问题	无
监督投诉	0999-3247328

8. 高龄补贴的审核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高龄补贴的审核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根据兵团党委办公厅、兵团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的规定，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具有新疆户籍的兵团所属单位、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可以享受高龄津贴待遇。基本标准为 80 周岁（含 80 岁）-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90 周岁（含 90 岁）-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120 元，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 二、高龄津贴的审批和发放工作由各师、院（校）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团（场）、厂（矿）民政部门负责具体受理，连队、社区居委会承担本单位高龄老人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三、符合高龄津贴申请条件的人员，凭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向原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的连队、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户籍所在地与所属单位不同的，向所属单位的连队、社区居委会或院（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连队、社区居委会或院（校）民政部门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核对，派专人入户调查核实，对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在连队、社区显著位置公示初审合格人员名单。 居住在外地的申请人，可委托近亲属向户籍所在地或所属单位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还须提供申请人现居住地社区、居（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并附申请人当月生活照一张（要求正面拍摄，设置拍摄日期）。 委托近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手续的，除上述规定外，还须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申请人的委托书。 集中供养在养老院、敬老院和光荣院符合兵团高龄津贴申请条件的“三无对象”、“五保人员”，由福利机构委托专人按规定向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单位）申请办理。 四、连队、社区居委会在公示结束后，对无异议的申请人，在《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注审批意见，将申请人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团（场）、厂（矿）民政部门。团（场）、厂（矿）民政部门应在接到连队、社区提交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材料，并抽查。对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在团（场）、厂（矿）公示栏中公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在《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注审批意见并盖章，将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师民政局。 五、师、院（校）民政部门应在团（场）、厂（矿）民政部门提交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对申请材料齐全、情况属实的，在《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注审批意见并盖章。对符合享受津贴待遇的人员在指定银行办理个人银行帐户。 六、师、院（校）民政部门确定本单位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名单后，要实行常规档案、微机档案双重管理制度。常规档案要编制档案编号，设专柜存档。同时，做好人员信息微机录入工作，以便利用高龄津贴管理系统软件，实现微机化管理和微机网络传输。 七、老年人自年满 80 周岁，经相关程序批准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自申请批准当月起计发高龄津贴。超过申请日的，原则上不补发以前年度的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申请工作应在每年 9 月以前完成，具体申请日期，由师、院（校）自行决定。 八、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户籍迁出新疆的，应到发放高龄津贴的团（场）、厂（矿）民政部门办理注销发放手续，迁出当月的津贴由迁出地按规定发放。 九、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死亡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不能申请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 十、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各师民政局、院（校）民政部门每季度都应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对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人员进行入户调查，发现问题要按照		

	相关规定予以纠正。 各地要加大此项制度的宣传力度，让每个高龄老人都知道此项政策。民政局、老龄办工作人员要主动上门服务，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到每个老年人手上。 十一、从事高龄津贴审批和发放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高龄津贴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拒不办理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的；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押、拖欠高龄津贴的。 十二、对财务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人员，各师民政局要严肃处理，追回高龄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院（校）和兵直单位的申请审批发放程序参照上述要求办理。 十四、本细则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十五、本细则由兵团民政局负责解释。				
办件类型	上报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可以享受高龄津贴待遇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否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	1.户口簿复印件（户口本主页、本人主页） 2.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有受托人的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3.1 寸免冠近照照片 1 张 4.老人农业银行卡信息。				
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30
咨询方式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9.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59 号发布）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 3.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既办结件	是否收费：否

10. 权限内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权限内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类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类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办件类型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服务对象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					
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7288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0999-3247328				

11.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供的供养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办 事 指 南

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供的供养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办件类型	无	办理形式	无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养老机构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否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无	事项主题	无
办理时限说明	无				
申请材料	对辖区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此类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联办机构	无				
结果名称和样本	无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7507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无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进度与结果查询	0999-3247507
物流快递	无
常见问题	无
监督投诉	0999-3247328

12.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的审核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的审核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实施办法》(兵民发[2019]7号) 师市民政发[2019]16号文关于印发《四师可克达拉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下简称“老年人补贴”)是指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发放的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 发放补贴所需经费按照属地原则由师市本级财政负担。 第三条 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坚持保基本、可持续,属地管理、分类保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师市制定老年人补贴政策统筹考虑与其他老年人福利保障政策的衔接。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生活困难,原则上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等制度解决。 第四条 依照本办法享受的老年人补贴不计入居民家庭收入。 第二章 补贴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为具有师市户籍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师市户籍、年满60周岁的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和特困人员中的失能老年人。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老年人可同时申领上述两项补贴。各单位已经发放的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与本办法规定的两项补贴不冲抵,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按规定又叠加申领。 第六条 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特困人员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 第七条 各单位按照直观、简便、易操作的原则,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6项指标客观地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委托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称为“失能老人”。失能程度主要从以上6个方面来判断,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其中有1-2项指标不能达到的为轻度失能,3-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为中度失能,5-6项指标不能达到的为重度失能。 第八条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老年人补贴资金由师市财政按标准直接拨付给所属的供养服务机构。 第九条 师市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财力状况提高补贴标准。 第十条 鼓励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健全、功能完善的单位为符合本办法条件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券(代金券),向专业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第三章 第十一条 申请老年人补贴,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向户籍所在地团场、单位受理窗口书面申请,也可委托亲属等代为申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老年人补贴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向所属民政部门申请。 第十二条 申领程序:(一)申请(二)初审(三)审批。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 条 鼓励各地优化老年人补贴申领手续和流程。有条件的师市应按照“一网通办”、“一次不跑”或“只跑一次”的要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受理、审批老年人补贴，使补贴申领更便捷、业务办理更高效、信息更新更信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 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					
办件类型	上报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服务对象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及年满 60 周岁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否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	1.户口簿复印件（户口本主页、本人主页）身份证复印件 2.1 寸免冠近斯照片 1 张 3.老人农业银行卡信息。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表》、《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自理能力申请表》、《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报告》				
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30
咨询方式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13.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申请的初审

办 事 指 南

事项名称	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申请的初审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2019 年修订）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办件类型	联办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服务对象	个人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受理条件	符合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的条件				
数量限制		是否收费	否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残疾证复印件 3.收入证明 4.近半年的银行流水单 5.其他所需材料				
经办机构	各连队、社区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30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999-3247503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无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不支持
网上支付	不支持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不支持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14.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受助返回人员的救助

办 事 指 南

事项名称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受助返回人员的救助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 24 号）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办件类型	联办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向有关部门或者救助管理机构求助时，应当如实提供本人下列情况：1. 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户籍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地址；2. 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3. 近亲属或者其他关系密切亲友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4. 随身携带的物品。对因年老、年幼、残疾、智力障碍或精神障碍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情况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先救助，再查明情况。				
数量限制	不限制	是否收费	否		
法定时限	1 日	承诺时限	1 日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自收到申请 24 小时之内
申请材料	1、符合条件的提供本人的申请书、身份证、户口复印件、一张一寸蓝底照片、农行卡复印件（可代办、简化）。
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15.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审核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审核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 （三）审核审批。 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办件类型	联办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1. 申请及受理：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团场民政部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材料后再申请。 2. 审核：团场民政部门、单位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调查，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在连队、社区公示7天后，无异议的报师市民政局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回，并以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 3. 师市民政局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提出审批意见。对符合条件发放救助金，不符合条件的，委托团场民政部门、单位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数量限制	不限制	是否收费	否

法定时限	15 日	承诺时限	15 日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	1、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相关困难证明材料(如医院诊断书及结算单，学费缴纳凭证，遭遇突发性火灾证明) 2、申请表、申请书、家庭收入证明。 3、申请人的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 4、非本地户籍申请人的暂住证复印件。 5、银行小票				
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16.对申请自然灾害救助的审核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对申请自然灾害救助的审核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 年）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作出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17.对申请自然灾害救助的审核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对申请自然灾害救助的审核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 年）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作出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18.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办件类型	联办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服务对象	个人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受理条件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数量限制		是否收费	否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残疾证复印件 3.其他所需材料				

联办机构	各连队、社区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30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999-3247503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无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不支持
网上支付	不支持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不支持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19.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服务对象	连队、社区管理委员会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1.经职工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会议、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 2.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3.不得有侵犯居民（职工）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数量限制	否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法定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	即办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即审即办				
申请材料	1.申请书一份 2.连队（社区）自治章程，连规民约的章程（加盖连队、社区公章）				
联办机构	无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出文办结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现场窗口咨询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无
办理流程图	见附件
预约办理	不支持预约
网上支付	不支持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现场窗口或电话咨询
物流快递	不支持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0999-3246328

20.设置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核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设置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核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办件类型	无	办理形式	无		
服务对象	辖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公墓发展规划 2.坚持公益性原则，严禁从事经营活动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事项主题	无
办理时限说明	无				
申请材料	1.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2.建设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核意见； 3.连队（社区）社会审核意见				

联办机构	无
结果名称和样本	无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7507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无
办理流程图	见附件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进度与结果查询	0999-3247507
物流快递	无
常见问题	无
监督投诉	0999-3247328

21.对申请社会救助的审核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申请社会救助的审核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2019年修订）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办件类型	联办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1. 申请及受理：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团场民政部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材料后再申请。 2. 审核：团场民政部门、单位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调查，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在连队、社区公示7天后，无异议的报师民政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回，并以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 3. 师民政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提出审批意见，对符合条件发放救助金，不符合条件的，委托团场民政部门、单位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数量限制	不限制	是否收费	否		
法定时限	15 日	承诺时限	15 日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	5、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相关困难证明材料（如医院诊断书及结算单，学费缴纳凭证，遭遇突发性火灾证明） 6、申请表、申请书、家庭收入证明。 7、申请人的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 8、非本地户籍申请人的暂住证复印件。				

	5、银行小票
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22.孤儿保障对象审核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孤儿保障对象审核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办件类型	联办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服务对象	个人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受理条件					
数量限制		是否收费	否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无				
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复印件 3.其他所需材料				
联办机构	各连队、社区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7503				

中介机构或特殊 环节	无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不支持
网上支付	不支持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不支持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23. 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6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76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24.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 处罚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法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6 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25.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行政强制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行政强制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2007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建议进行审查，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送法制机构核审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2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办 事 指 南

事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第三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办件类型	上报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服务对象	职工、群众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持有本团户口、二代残疾人证的低保困难残疾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否		
法定时限	按季度申报	承诺时限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	申请表，收入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复印件，2寸红底照片。				
联办机构	无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6370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无
办理流程图	见附件
预约办理	不支持
网上支付	不支持
进度与结果查询	现场窗口咨询或电话咨询
物流快递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0999-3247328

27.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督察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督察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组织督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 2.督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 3.事后责任：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28.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服务对象	个人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受理条件	1.城镇零就业家庭及夫妻双失业家庭成员； 2.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中的失业人员； 3.女年满45周岁、男年满55周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4.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5.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病残失业人员； 6.就业困难的大中专毕业生等就业困难群体。				
数量限制		是否收费	否		
法定时限	15 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工作日	事项主题	社会保障
办理时限说明	无				

申请材料	1.《四师可克达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2.提交《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低保人员需提供低保证或民政部门开具的低保证明、残疾人须持《残疾人证》的复印件。
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7503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无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不支持
网上支付	不支持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不支持
常见问题	问：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之后有什么用？ 答：可以上公益性岗位。 问：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一般需要多长时间？ 答：当日受理，22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投诉	

29.权限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权限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6 号《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条 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应当坚持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逐步建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规划目标确定职责：根据规划要求明确职责，制定规划方案 2.前期调研论证职责：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做好前期吊样做 3.起草规划草案职责：专项规划草案由编制规划部门与本级人民政府总体规划进行衔接，送上那个一级人民政府衔接。 4.指导实践职责：切实按照规划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5.发布公告指责：将规划予以公告。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职责。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30.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实施机构	64 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3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受理责任：提交申请材料的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照相应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书面决定或制发许可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32.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实施机构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国务院令第 116 号发部，1993 年 11 月 1 日施行《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德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受理地点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受理责任：提交申请材料的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照相应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书面决定或制发许可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33.擅自在村、乡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擅自在村、乡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实施机构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1.【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6 号发布）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罚款。 2.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可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地点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受理责任：提交申请材料的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照相应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书面决定或制发许可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34.损坏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 环境卫生的处罚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损坏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的处罚	
实施机构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6 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受理地点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受理责任：提交申请材料的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照相应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书面决定或制发许可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35.对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审核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对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审核	
实施机构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法规】根据《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联组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四、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受理地点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 受理责任：提交申请材料的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照相应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书面决定或制发许可证件。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36.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核实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核实	
实施机构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 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 162 号）第二十四条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	
受理地点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37.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的确定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的确定	
实施机构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自治区、师市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受理地点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38.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实施机构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因此，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符合规定的限高、限宽设施。	
受理地点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受理责任：提交申请材料的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照相应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书面决定或制发许可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39.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三十八条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应当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 告知：制定计划并印发通知 2. 检查责任：查看现场、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 3. 处理：办案人员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审，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处理 4. 监管责任：录入数据库或系统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64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是否收费：否

40.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条规定，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第五条规定，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4、检查责任：按照相关法条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5、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根据检查情况，与被查单位交换意见后形成书面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有违法行为的移交行政处罚； 6、3、信息公开责任 按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建设和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41.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批准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批准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村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或者其他非耕地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审批条件为： （一）符合镇（乡）总体利用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年度利用计划； （二）项目符合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条件。 （三）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42.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办 事 指 南

事项名称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事项编码	11990000MB1561723E26606640020000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 年）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办件类型	无				
受理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法定时限	3 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办理时限说明					
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999-3246004				
办理流程图	查看流程图				
监督投诉	投诉电话：0999-3246370				

43.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事项编码	11990000MB1561723E26606640020000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第六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办件类型	无				
受理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法定时限	30 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办理时限说明					
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999-3246004				
办理流程图	查看流程图				
监督投诉	投诉电话：0999-3246370				

44.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更正和换发、补发申请的审核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更正和换发、补发申请的审核			
事项编码	11990000MB1561723E266066400200001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4 年） 第三条 承包耕地、园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从事种植业生产活动，承包方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应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确认。 承包草原、水面、滩涂从事养殖业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规定确权发证。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办件类型	无			
受理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法定时限	30 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办理时限说明				
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999-3246004			
办理流程图	查看流程图			
监督投诉	投诉电话：0999-3246370			

45.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的管理

办 事 指 南

事项名称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的管理				
事项编码	11990000MB1561723E26606640020000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9 年）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办件类型	无				
受理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法定时限	30 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办理时限说明					
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999-3246004				
办理流程图	查看流程图				
监督投诉	投诉电话：0999-3246370				

46. 农产品质量安全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				
事项编码	11990000MB1561723E26606640020000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 年）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办件类型	无				
受理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法定时限	30 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办理时限说明					
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999-3246004				
办理流程图	查看流程图				
监督投诉	投诉电话：0999-3246370				

47.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事项编码	11990000MB1561723E26606640020000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第十九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办件类型	无				
受理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办理时限说明					
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999-3246004				
办理流程图	查看流程图				
监督投诉	投诉电话：0999-3246370				

48.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事项编码	11990000MB1561723E26606640020000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技术工作的组织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办件类型	无				
受理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办理时限说明					
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999-3246004				

49.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事项编码	11990000MB1561723E26606640020000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 年）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办件类型	无				
受理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法定时限	30 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办理时限说明					
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999-3246004				
办理流程图	查看流程图				
监督投诉	投诉电话：0999-3246370				

50.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办事指南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责任主体：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依据：

1.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36 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2 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 **【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 年 11 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公布）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

4.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 年 11 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发布）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材料清单：

（一）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申请书，包括活动的主办、承办单位、时间、地点、组织办法和活动内容等事项；	原件	2	纸质	验原件收复印件
2	负责人身份证明；	原件	2	纸质	验原件收复印件
3	活动场地所有权证明及场地示意图；	原件	2	纸质	验原件收复印件
4	有经体育行政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健身气功辅导人员资格证书；	原件	2	纸质	验原件收复印件

（二）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申请书，包括开展活动的时间、地点、工作责任要求等内容；	原件	2	纸质	验原件收复印件
2	负责人身份证明；	原件	2	纸质	验原件收复印件
3	健身气功辅导员资格证书；	原件	2	纸质	验原件收复印件
4	活动场所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场地示意图；	原件	2	纸质	验原件收复印件
5	健身气功辅导员资格证书。	原件	2	纸质	验原件收复印件

50.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的发放

办 事 指 南

事项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的发放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汉族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含收养)一个子女和少数民族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含收养)一个或者两个子女的，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在国家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对城镇居民不再发放《光荣证》。农村少数民族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含收养)两个子女不再生育的，可以申请领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				
办件类型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服务对象	个人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符合生育规定要求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事项主题	证件办理
办理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	1.光荣证申领表；2.结婚证复印件 1 份；3.户口本复印件 1 份；4.婚育证明原件 1 份；5.身份证复印件一份；6.孩子一寸照片 1 张。				
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光荣证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7288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0999-3247328

51.《生育服务证》核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生育服务证》核发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公民依法办理结婚登记后，符合规定要求生育的，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服务对象	个人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符合生育规定要求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法定时限	一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一个工作日	事项主题	证件办理
办理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	1.夫妻双方户籍（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和复印件 1 份；2.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3.夫妻双方合影彩色照片 2 张；4.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5.流动人口需提供户籍或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证明；6.再婚夫妻应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民事判决书等；6.我区户籍居民与港澳台及外国居民结婚申请子女的，港澳台及外国居民需				

	提供合法有效的结婚证明；7.生育服务证发放申请表（本人在连队、社区办理）；8.兵团生育服务登记承诺书（本人连队、社区办理）。
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7288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0999-3247328

52.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九条城镇居民已经领取《光荣证》的家庭，可以享受下列待遇:(一)自领证之月起至子女十六周岁止，每月发给不低于十元的保健费。少数民族享受保健费合计不超过十六周年。				
办件类型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服务对象	个人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城镇居民已经领取《光荣证》的家庭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	1.夫妻双方户籍（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1 份；2.结婚证复印件 1 份；3.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1 份；4.光荣证复印件 1 份。				
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7288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0999-3247328

53.人口计划生育监督检查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人口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计划生育监督主要包括：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的监督，对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以下简称“两非”行为）的监督，计划生育重大案件的督查督办以及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第四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遵循合法性、经常性、公平公正性和有效性原则，将监督工作与加强能力建设、促进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相结合。				
办件类型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服务对象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事项主题	行政执法
办理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	
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7288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0999-3247328

54.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5 号 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 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 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 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 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				
办件类型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服务对象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					

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7288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0999-3247328

55.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办件类型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服务对象	个人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凡认为其子女有明显伤残或患有严重疾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要求安排再生育的,均可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事项主题	医疗卫生
办理时限说明	不含专家鉴定时间				
申请材料	1.户口簿;2.身份证;3.三级以上公立医院病史资料及个人申请;4.连队、社区证明;5.团场证明。				
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7288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0999-3247328

56.对申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的初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申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的初审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第六条 对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实行年审制。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分为个人申报、村级审议公示、乡级初审公示、县级审查确认四个步骤。				
办件类型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服务对象	个人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	1.户口本复印件；2.结婚证复印件；3.身份证复印件；4.申请表；5.光荣证复印件；6.独生子女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				
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7288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0999-3247328

57.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 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二）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三）加强自来水和 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四）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五）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六）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七）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八）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九）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办件类型	联办件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服务对象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联办机构	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7288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0999-3247328

58.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办 事 指 南

事项名称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四条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48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予以核查。				
办件类型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服务对象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受理条件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					

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咨询方式	0999-3247288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0999-3247328

59.抚恤优待申请的受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抚恤优待申请的受理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 709 令） 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办件类型	联办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服务对象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受理条件	退役军人				
数量限制		是否收费	否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	个人申请、户口簿、身份证、退伍证及其复印件				
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30
咨询方式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不支持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60.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初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初审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根据 2010 年 12 月 25 日民政部令第 40 号公布，2020 年 4 月 10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3 号修订）（国务院 709 令）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办件类型	联办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服务对象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受理条件	退役军人				
数量限制		是否收费		否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事项主题
办理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	个人申请、户口簿、身份证、退伍证及其复印件				

联办机构	
结果名称和样本	
办理地点	六十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夏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冬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30
咨询方式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办理流程图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进度与结果查询	
物流快递	不支持
常见问题	
监督投诉	

6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六十四团财政局		实施机构性质	行政机构
设立依据	【部门规范性文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2008 年）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乡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有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和提供财务计划、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帐目、资产，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参加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 （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被调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有权制止； （五）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有权采取封存有关帐册、资产等临时措施。			
办件类型	无			
受理机构	六十四团财政局			
法定时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办理时限说明	根据上级部门审计方案要求进行审计工作			
咨询方式	0999-3247778			
办理流程 图	查看流程图			
监督投诉	0999-3247778			

62.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时避灾疏散的强行组织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时避灾疏散的强行组织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年）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 建立机制责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2. 决定阶段责任：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人员疏散决定，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级相关部门报告；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63.权限内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权限内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受理地点	64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催告责任：在紧急防汛期，依法需要征用的，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行政征用事项及理由。 2.决定责任：依法实施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3.执行责任：汛期结束后，水利部门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审核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的数量及使用情况。 4.事后监管责任：需要返还的予以返还，不能返还的，予以补偿或重新种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64 团农发中心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64. 汛前安全检查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汛前安全检查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 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市、县，制定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并予实施。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风暴潮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海堤、闸坝、高压电线等设施和房屋的安全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组织检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 2.检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 3.事后责任：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65. 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第二十八条：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第三十条：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防治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机构或者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承担本辖区内地质灾害群防群治管理工作； 2.巡查责任：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地质灾害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3.报告责任：在接到相关报告后及时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情发生或灾情扩大并分级上报；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无	是否收费：否

66.对防范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检查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对防范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检查办事指南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 年)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组织检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 2.检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 3.事后责任: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80 个工作日	

67.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实施机构	64 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4）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组织检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 2.检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 3.事后责任：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68.对申请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的审核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对申请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的审核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77 号发布）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催告责任：在紧急防汛期，依法需要征用的，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行政征用事项及理由。 2.决定责任：依法实施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3.执行责任：汛期结束后，新乡市水利局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审核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的数量及使用情况。 4.事后监管责任：需要返还的予以返还，不能返还的，予以补偿或重新种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69.对申请自然灾害救助的审核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对申请自然灾害救助的审核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 年）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作出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70. 权限内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办事指南

职权名称	权限内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实施机构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五十六条：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类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类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受理地点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窗口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1. 当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组织群众撤离。 2. 按照各级政府预案，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3. 现场检查撤离情况以及生活安排。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